

## 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党支部）

被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
一、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方面（8分）	1.1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情况（4分）	1.领导干部参加基层联系单位组织生活情况。（2分）	邀请学校领导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参加和点评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生活不少于1次。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会议记录和其他佐证材料	
		2.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情况。（2分）	未完成2022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所提问题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提供2022年度党建考核总结中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1.2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情况（4分）	1.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2分）	未开展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的，扣2分。	佐证材料	
		2.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2分）	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违规事件造成影响或舆情的，扣1分；未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的，扣2分。	佐证材料	
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情况（8分）	2.1开展情况（8分）	1.开展专题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情况。（4分）	未及时开展相关专题学习的，扣4分；开展专题学习不扎实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会议记录本	
		2.调研和问题整改情况。（4分）	提供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整改情况。问题不深不实、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三、落实“百千万工程”或服务社会发展情况（8分）	3.1落实“百千万工程”情况（4分）	1.落实《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对接信宜市池洞镇开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情况。（4分）	按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卓有成效的满分，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未参与此项工作的党组织不得分。	佐证材料	
	3.2服务地方社会发展情况（4分）	1.工作形成典型案例情况。（4分）	提供开展相关工作过程性材料，积极参与得3分。服务社会发展工作取得创新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帮扶项目获得市级奖项或市级认可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1个案例加1分；帮扶项目相关成果作为省、市级科研项目结项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报道的，每项/篇加0.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佐证材料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方面（20分）	4.1评价指标见附件4（20分）	1.具体观测点见附件三。（20分）	具体扣分说明见附件三。本项目针对二级单位（部门）党组织打分，各二级院系党总支得分即认定为下属支部得分。	按附件三提供材料（专任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不需要提供）	
		1.党支部在重要事项上把好政治关情况。（5分）	教师党支部在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取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中的政治把关作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机关、学生党支部参照上述要求。	会议记录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30分）	5.1 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28分）	2. 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情况。（15分）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纪守法等。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会议记录本	
		3. 党支部书记和“双带头人”发挥作用情况。（4分）	党支部书记和“双带头人”在组织政治学习、召开会议、谈心谈话、讲党课等支部建设与管理方面履职尽责。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4. 凝聚和服务师生情况。（4分）	组织引领凝聚师生，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5.2 党建工作荣誉情况（2分）	1. 党建研究和党组织（个人）获得荣誉情况。（2分）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党建课题研究立项、党组织（个人）取得地市级及以上党内相关荣誉的，获得1项得2分；校级党建研究课题立项成功的，获得1项得1分。	佐证材料	
六、规范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方面（10分）	6.1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完成党员发展计划情况（4分）	1. 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数。（2分）	未完成当年党员发展计划总数的，扣2分；本年度没有发展党员的，不得分（部门人员100%为中共党员的，此项满分）	发展党员备案登记表	
		2.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2分）	本年度有发展、转正党员的，抽查党员党籍材料，档案材料不规范酌情扣分。支部本年度有党员转正的，转正后一个月内未能移交党员党籍材料的，发现一例扣1分。本年度没有发展、转正党员的不扣分。	党员档案材料	
	6.2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管理（2分）	1.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管理。（2分）	及时转入转出党员组织关系，避免产生失联党员；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出现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由组织人事部根据党务管理系统党员名册核准并打分	
	6.3 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4分）	1.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4分）	双报到双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创文巩固、志愿者服务、基层治理、急难险重等工作参与情况。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七、完善保障体系方面（8分）	7.1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情况（8分）	1. 党费收缴情况。（4分）	支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号前收齐并交纳党费。晚交或不足额交纳酌情扣分。	由组织人事部根据各支部交党费情况直接打分	
		2. 党员活动费使用情况。（4分）	按每名教工党员每年300元活动经费计划。年度申请使用经费不到预算50%的支部，酌情扣分；未使用经费的支部不得分。	由组织人事部根据各支部年度报销申请情况评分	
八、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方面（8分）	8.1 党建创新工作（4分）	1. 党建“双创”工作评选成果情况、校级党建项目立项及开展情况。（4分）	开展省级及以上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得2分；开展校级党建+品牌创建、校级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创建、校级思政名师、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室创建，并提供创建阶段性成果的，每个项目得1分。	佐证材料	
	8.2 党建引领中心工作情况（4分）	1. 党建推动学校中心工作发展成效。（4分）	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落实“十四五”规划、完成“双高”建设年度任务、完成年度党委工作要点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制度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两个作用”情况，成效不显著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九、负面清单（凡出现负面清单内容		1. 党政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纪检室提供相关情况	
		2. 发生有较大影响或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涉政案件及较大以上涉政舆情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纪检室提供相关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
的，考核不得评为“好”）		3. 因没有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导致出现严重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极为恶劣影响的；涉政不规范表述整治攻坚行动后，被上级部门通报3次以上的。		由宣传部提供相关情况	
		4. 因没有履行好党管保密工作责任，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党政办提供相关情况	

得分：